证券代码: 837350

证券简称: 亿翰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陈啸天(甲方)、宋莉(乙方)、何慧(丙方)、金波(丁方)、邱明华(戊方)于2025年5月4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(以下简称"协议"),就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宜达成约定,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协议签订各方均为公司股东,其中甲方持有公司65.6492%的出资比例;乙方持有公司5%的出资比例;丙方持有公司17.9%的出资比例;丁方持有公司6%的出资比例;戊方持有公司5.0392%的出资比例,各方合计持有公司99.5884%的股份。
- (2)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,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,各方拟在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各方确认,自公司设立以来,协议各方在公司重大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方面均保持了一致,并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。

第二条 各方同意,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各方通过在公司董事会/股东会(或股东大会)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,实施一致行动,以保证各方继续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。

第三条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:在不违背公司章程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前提下,就董事会/股东会(或股东大会)行使提案权、提名权和在董事会/股东会(或股东大会)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,具体为:

- 1、如任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/股东会(或股东大会)提出议案、提名时,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,在取得一致意见后,以各方名义或各方委派董事的名义共同向董事会/股东会(或股东大会)提出提案、提名:
- 2、各方或各方委派董事在公司董事会/股东会(或股东大会)上的表决应保持-致。如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,则以甲方意见为准;
- 3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,公司召开董事会/股东会(或股东大会)时,应共同委托会议主持人/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会议主持人/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,出现对任何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,则会议主持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认定以甲方投票结果计算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公司董事会/股东会(或股东大会)无法正常进行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违反协议约定的一方或各方应当负赔偿责任。

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签署日起有效期36个月。 第五条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、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,并由本协议各方适 当签署后方能生效。

第六条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/或义务。

第七条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,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、不合法或不能执行,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、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的订立、生效、履行、修改、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。 第九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,无副本,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及公司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,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未变更。 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产生不利影响;有利于 巩固和稳定现有控制结构,提高公司管理层决策效率,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
上海亿翰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